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飞铭动物医院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飞铭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同意公示说明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飞铭动物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了涉及技术和商业机密的内容，删除内容主要包括：附图（除附图 1）和附件。我公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打印编号：176638290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55e22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飞铭动物医院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飞铭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MAGQBJWM1A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飞 5001131080393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飞 5001131080395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202879121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冉紫薇	03520250655000000030	BH004474	冉紫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冉紫薇	全部	BH004474	冉紫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飞铭动物医院																		
项目代码	2512-500113-04-05-7966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	联系方式	184****8781																
建设地点	重庆市巴南区南泉街道金鹿大道 2860 号 2-1																		
地理坐标	(106 度 36 分 58.586 秒, 29 度 27 分 49.50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2-500113-04-05-796630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p> <p>表1, 本项目对照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涉及项目类别</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td> <td>不设置</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废水排入茶园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td> <td>不设置</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td> <td>不设置</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排入茶园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排入茶园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项目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设置							
根据上表对比分析，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 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有关规定，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 年本）》有关规定，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项目，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p> <p>同时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码：2512-500113-04-05-796630）对本项目予以备案。</p> <p>1.2《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p> <p>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区域范围划分，巴南区属于中心城区。本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中“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政策汇总表”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1。</p>										
	<p>表 1.2-1 本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行业、项目</th> <th>中心城区准入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采砂</td> <td>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外环</td> <td>本项目不属于采砂项目</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行业、项目	中心城区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采砂	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外环	本项目不属于采砂项目
行业、项目	中心城区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采砂	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外环	本项目不属于采砂项目	符合								

	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不予准入		
开垦种植农作物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开垦种植农作物项目	符合
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渝中区、江北区、南岸区除外）	本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内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九龙坡区除外）	本项目不位于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除外）	本项目不位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位于长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渝北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位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限制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位于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符合

	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限制准入	本项目不位于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符合
	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江北区、南岸区、渝北区、巴南区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限制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相关要求。

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关文件符合性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1。

表 1.3-1 《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
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内。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区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本项目不属于水产养殖。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符合

	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水生生物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第二十二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	符合

	(一) 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 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 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 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 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 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前列所属的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根据分析，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

1.4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

根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检测分析报告（详见附件3），本项目位于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界石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1320002），未涉及优先保护单元，本项目与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渝环规〔2024〕2号）、《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渝环函〔2022〕397号）、《重庆市巴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巴南府办发〔2024〕42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4-1。

表 1.4-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320002		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界石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重庆市总体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第一条：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p> <p>第二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第三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第四条：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p> <p>第五条：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p>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p>区。</p> <p>第六条：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p> <p>第七条：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第八条：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p> <p>第九条：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p>第十条：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p> <p>第十一条：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p>	<p>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2024年巴南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废水引至茶园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A标后排放。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建设单位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p>	符合

		<p>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第十二条：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p> <p>第十三条：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p> <p>第十四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p> <p>第十五条：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p>		
	环境风险防控	<p>第十六条：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p> <p>第十七条：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p>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符合

			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p>第十八条：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p> <p>第十九条：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p> <p>第二十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第二十一条：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p> <p>第二十二条：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p>	<p>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电力等高耗水行业。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管网汇入茶园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苦竹溪，后汇入长江。</p>	符合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巴南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第一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p> <p>第二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p>	符合

		<p>第三条：依法依规禁止新建燃煤发电、钢铁、水泥、烧结砖瓦企业及燃煤锅炉。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p>第四条：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原则上应在工业园区内选址建设。</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第五条：强化次级河流花溪河、一品河、黄溪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严格工业项目环境准入，控制水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花溪河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p>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预处理后，上述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融创都铎庄园3期小区已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茶园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苦竹溪，后汇入长江。	符合
		<p>第六条：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对“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订综合整治方案，集中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第七条：应加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加快推进全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完成加快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同步完善标志牌和隔离防护设施。</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第八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	符合

			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第九条：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十条：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建设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2024 年巴南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总量控制。	符合
		第十一条：区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要入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二条：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继续推进烧结砖瓦企业错峰生产，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四条：以长江巴南段及主要支流 2 公里范围内入河排污口底数为基础，建立水环境污染源台账，制定整治方案并持续推进整改，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五条：加强全区污水收集主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和场镇雨污分流。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全面覆盖污水管网。	符合

		第十六条：加强新大江水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风险防范与应急能力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七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十七条。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十七条。	符合
		第十八条：依法依规严禁在长江干流岸线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实现长江干流沿岸1公里范围内现有有污染的企业，以及未入合规园区的化工企业、危化企业、重点风险源分类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完善重金属大气、水、土壤监测体系建设。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依法依规严禁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采取措施，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土壤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一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第二十二条：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强化节能评估审查，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实施重点节能工程，推进重点产业能效改造提升，推进高耗能企业节能改造，创建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动清洁低碳和可再生能源消费，稳步推进电能替代。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第二十三条：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和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主要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必须达到节能水平，优先使用能效达到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管控要求（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界石片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造纸、钢铁、纺织印染、石油化工、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严格控制花溪河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总量，花溪河流域限制引进屠宰及肉类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含发酵工艺的酒精、饮料制造等总氮、总磷排放大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引入废水含五类重金属(镉、铬、汞、砷、铅)的项目和单纯电镀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公路物流基地片区禁止引进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的仓储物流企业及含电镀生产工艺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禁止在现有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内再规划建设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邻近居住用地的地块不宜布置有机废气、噪声排放易扰民的项目。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杜绝猫狗噪声扰民。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庆公路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扩建完成前公路物流基地片区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的工业项目不得投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电力等），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及第1号修改单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不涉及其他燃料的使用。	符合
		3.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执行更加严格的车用汽油质量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停止办理市外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迁入手续，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加强有机废气的源头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产生 VOCs 的产业，应提高环保型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高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消除臭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加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和场镇雨污分流。重点提升界石片区污水处理能力，实施界石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	1.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险防控	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园区工业用地性质发生改变，须开展土壤环境风险评估工作，若存在污染，须开展土壤修复工作。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	
			3.针对工业园区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采取有效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界石镇场镇区、界石组团、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南泉街道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以下燃料：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不涉及其他燃料的使用。	符合
			2.新建和改、扩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3.鼓励开展工业园区中水回用。	本项目用水量少。	符合
			4.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推进中水回用和节水设施的建设。	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1.5《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1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有固定诊疗场所，设施及配套较为完善。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不小于200m。	本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置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位于小区商业用房，医院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在住宅楼或者院内；项目设有专门的出入口，不与该楼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本项目设置诊室、手术室、药房等，布局合理。	符合
	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设置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和污水消毒设施。	符合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符合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本项目设置隔离室。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外，还有：具有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设置诊室、手术室、药房、手术台、B超、DR机等器械设备。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宠物美容等项目的，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	本项目宠物用品、宠物食品设置在接待大厅前台处，与动物诊疗区域分区设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第5号）中相关要求。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本项目有固定诊疗场所，设施及配套较为完善。	符合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本项目配备执业兽医，符合要求。	符合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	本项目设置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和消毒设施等设备。	符合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本项目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本项目诊疗过程中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日常进行医院消毒、设置隔离病房，诊疗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本项目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手术台、B超、DR机等器械设备及药品等。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中相关要求。

1.7《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2023年9月27日修订）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1 《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2023年9月27日修订）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	本项目有固定诊疗场所，按照要求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	符合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职工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教育培训。	本项目定期对本单位职工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教育培训。	符合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当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负责人及时报告相关单位。	符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建设单位不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2023年9月27日修订）中相关要求。

1.8《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渝环〔2019〕185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渝

环〔2019〕185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1 《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渝环〔2019〕185号)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动物诊疗机构为动物诊治产生的废物(不含病死动物和动物病理组织)属于HW01医疗废物(废物代码：900-001-01)，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不得非法转移、倾倒及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HW01医疗废物，交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符合
二、各动物诊疗机构应提高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管理责任制，加强对医疗废物的管理，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使用后的针头、一次性输液器、输液管等医疗废物应专门收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各动物诊疗机构应规范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及移交等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的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应交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并做好有关交接、登记和统计等工作，转移医疗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保证医疗废物的可追溯性。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管理责任制。医疗废物专门收集至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得混入生活垃圾。规范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及移交等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的贮存设施、设备，不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并做好有关交接、登记和统计等工作，转移医疗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保证医疗废物的可追溯性。	符合
三、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处置的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对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及处置的工作，其中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应分类收运、贮存及处置；处置单位要加强对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过程的管控，制定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处置人员的培训和职业卫生防护；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录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的转移、贮存及处置情况，并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运输、贮存及处置，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并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渝环〔2019〕185号)中相关要求。

1.9 选址合理性分析

重庆飞铭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租赁融创都铎庄园3期小区已建商铺进行建

设，项目所在楼栋为二层独立商业楼。小区的人行及车行出入口位于小区北侧。本项目设置了独立的出入口，位于小区西侧、商业楼西侧，临城市主干道金鹿大道，不与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布局合理，满足《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中的相关管理办法。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区域巴南区2024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苦竹溪监测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域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有利于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以居民小区为主，项目通过新风系统通风换气减小臭气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项目所在区域已建设有生化池，主要收纳小区住宅及商业门面废水，且区域敷设有完善的污水管网接至茶园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能得到有效处理；建设单位日常加强管理，避免动物处于饥饿状态而发出叫声，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够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或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服务于周边居民，便于居民携宠物就医。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建设内容</p> <p>2.1.1项目由来</p> <p>重庆飞铭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租赁重庆市巴南区南泉街道金鹿大道 2860 号 2-1 商铺，建筑面积 225m²，建设了飞铭动物医院，从事猫犬、异宠的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美容（仅剪毛和洗浴，不含染色等其他服务）、宠物食品和用品的销售等；不涉及人猫、人犬或人畜易交叉感染病症的诊疗活动。医院手术室内仅进行简单的软组织手术、呼吸系统手术、感觉器官手术和宠物伤口的简单处理，现有手术不涉及颅腔、胸腔、腹腔，医院不具备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根据《关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168 号）：“不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现有医院无需办理环评手续。</p> <p>现随着巴南区南泉街道片区周边宠物饲养量日益增加，为配套提高该动物医院诊疗的服务水平，建设单位拟在手术室内新增手术设施，扩充手术能力，新增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1.2评价构思</p> <p>（1）本次改建仅在现有医院内部增设手术设施，因原有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便于项目环境管理及后续验收，本次评价针对改建后整个项目进行评价，建设性质为改建，项目按照整体规模进行产排污分析、并提出相应的环保措施要求。</p> <p>（2）建设单位配备了一台 DR 机，属于III类射线装置，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 31 号），该设备已按要求填报登记表（备案号：</p>
------	---

202550011300000179），本次评价不包含辐射内容。

2.1.3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重庆飞铭动物医院；

建设单位：重庆飞铭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巴南区南泉街道金鹿大道 2860 号 2-1；

建筑面积：225m²；

建设性质：改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

建设规模：本次改建在原有手术室内实施，新增手术设施设备，扩充手术能力，新增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不增加医院门诊量及最大住院量。改建后医院年服务时长为 365 天，门诊日最大接待量 40 只（猫 15 只、犬 20 只、异宠（鸟、兔子、仓鼠等）5 只），美容室最大设计接待量 8 只/天，医院最大住院量 24 只（猫 8 只、犬 12 只、异宠 4 只），手术最大量为 10 台/天；

表2.1-1 项目建设规模一览表

序号	宠物	项目	日最大服务能力	年最大服务能力
1	犬、猫	手术	10 台/d	3650 台/a
2		门诊	40 只/d	14600 只/a
3		住院	24 只/d	8760 只/a
4		美容	8 只/d	2920 只/a

营业范围：犬、猫宠物以及鸟、兔子、仓鼠等异宠的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软组织手术、呼吸系统手术、感觉器官手术、骨科手术、绝育手术等各类手术，提供宠物美容服务（仅剪毛和洗浴，不含染色等其他服务），以及宠物食品和用品的销售。

2.1.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动物护理诊疗内容为宠物常见的基础疾病治疗和外伤治疗。本动物医院不接受人猫、人犬或人畜易交叉感染的病症，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猫犬等宠物，不接诊《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发布重庆市禁养烈性犬、攻击性犬类目录

和大型犬标准（试行）的通告》（渝农规〔2023〕2号）中规定的危险犬只，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

化验室检测项目：生化、细小病毒、血常规、显微镜镜检，病毒检测均采用试纸检测，血样制成试剂片，均由仪器进行检测直接出结果，使用的试剂均为成套成品试剂，不涉及试剂配制等。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组成，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详见表 2.1-2。

表2.1-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规模及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手术室	位于项目北侧，面积约 24m ² ，主要为宠物颅腔手术、胸腔手术、腹腔手术、软组织手术、呼吸系统手术、感觉器官手术、骨科手术、绝育手术等各类手术的区域。	改建
	就诊区	位于项目东侧，设有 3 个诊室（6m ² 、6.1m ² 、6.9m ² ），主要为宠物进行初步诊断。	现有
	DR 室	位于项目西侧，面积约 4m ² ，主要为宠物照 X 光片，不涉及洗片，不产生洗片废水。	现有
	化验区及处置区	位于项目中部，面积约 17m ² ，化验区主要涉及宠物血常规、生化、尿检、粪检等，化验使用的试剂均为成套成品试剂，不涉及试剂配备。处置区主要作为术前的前置处理区及用于处理无需手术的动物外伤等。	现有
	药房	位于项目西侧，面积约 7.1m ² 。为拿药区域，及存放各类药剂	现有
	暗药房	位于项目西侧，面积约 3.8m ² 。暗药房用于存放各类药剂、消毒剂等	现有
	犬住院部	位于项目东北侧，面积约 10.6m ² 。	现有
	猫住院部	位于项目东北侧，面积约 8.8m ² 。	现有
	异宠住院部	位于项目西侧，面积约 8.3m ² 。	现有
	洗美区	位于项目东南侧，面积约 17.4m ² ，内设有洗澡室，仅用于宠物剪毛及洗浴，无染色服务。洗浴热水采用电加热。	现有
辅助工程	隔离室	位于项目东北侧，面积约 3m ² ，主要为宠物隔离的区域。	现有
	卫生间	位于项目东侧。	现有
	员工间/储物间	位于项目东侧，建筑面积约 6.5m ² ，主要用于员工休息、更衣及存放尿垫、排便盒、猫砂、宠物饲料等。	现有
	接待大厅	位于项目西南侧入口处，用于接待客户以及宠物用品、宠物食品销售，面积约 34m ² 。	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依托
	给水	依托市政供水系统。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排放；	依托

		污水处理依托融创都铎庄园3期小区污水系统；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预处理后，上述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融创都铎庄园3期小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茶园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苦竹溪。	
	通风	设置挂机空调和新风系统对诊断室、住院室等房间进行换气。	现有
	消毒系统	①医疗器械等采用蒸汽灭菌锅消毒； ②公共区域、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采用紫外线灯消毒、喷洒消毒液等消毒方式； ③宠物粪污采用消毒液喷洒消毒； ④医疗废水采用医疗废水消毒设施（投加氯片）消毒。	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设置2个消毒设施，分别位于化验区（0.5m ³ /d）、手术室（0.1m ³ /d），用于处理医疗废水，消毒采用人工投加氯片进行消毒，氯片为外购。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预处理后，上述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融创都铎庄园3期小区生化池（处理能力550m ³ /d）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现有
	臭气	设有新风系统加强医院通风，及时清理猫砂盒、狗排便盒，病房采用消毒剂进行杀毒；加强管理，增加医院清洁频次。	现有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现有
		宠物粪污喷洒消毒剂消毒预处理后，袋装收集暂存于加盖收集桶，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现有
		动物尸体产生后不在医院暂存，交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	现有
		设置1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位于项目西侧，建筑面积约2.5m ² ，严格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并张贴标识标牌，派专人管理，设置废物台账。医疗废物贮存设施内部设加盖收集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及废紫外线灯管，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现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空调外机基础减振；加强管理，避免动物处于饥饿状态，夜间关闭门窗。	现有

2.1.5 住院规模合理性分析

住院部设置犬住院部（10.6m²）、猫住院部（8.8m²）、异宠住院部（8.3m²）。医院最大住院量24只（猫8只、犬12只、异宠4只）。

单个猫笼尺寸为70cm×70cm×70cm（长宽高）。项目猫住院部设有8个猫笼，其中4个猫笼采用双层叠放形式，其余4个猫笼为单层，猫笼总建筑面积约2.94m²，现有猫住院部建筑面积约8.8m²，满足本项目住院猫笼数量设置需求。

单个犬笼尺寸为75cm×75cm×90cm（长宽高），笼子侧面可拆卸，可由两个犬笼组合为一个大犬笼，供大型犬使用。项目犬住院部设有12个犬笼，采用双层叠放形式，犬笼总建筑面积约3.375m²，现有犬住院部建筑面积约10.6m²，满足住院犬笼数量设置需求。

单个异宠笼尺寸为 65cm×65cm×65cm（长宽高），项目异宠住院部设有 4 个异宠笼，异宠笼总建筑面积约 1.69m²，现有异宠住院部建筑面积约 8.3m²，满足本项目住院异宠笼数量设置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住院规模合理。

2.1.6 本项目依托情况

本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详见表 2.1-3。

表 2.1-3 本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

类别	名称	依托内容	依托可行性分析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融创都铎庄园 3 期小区已建供水管网	融创都铎庄园 3 期小区供水管网完善，依托可行
	供电	依托融创都铎庄园 3 期小区已建供电管网	融创都铎庄园 3 期小区供电管网完善，依托可行
	排水	依托融创都铎庄园 3 期小区已建雨水管网，废水经已建污水管网通至生化池	融创都铎庄园 3 期小区已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医疗废水依托现有项目设置的 2 个消毒设施进行处理，分别位于化验区（0.5m ³ /d）、手术室（0.1m ³ /d），人工投加氯片进行消毒。	本项目医疗废水包含手术器械清洗废水、住院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诊疗废水。其中手术器械清洗废水 0.045m ³ /d，依托手术室消毒设施（0.1m ³ /d）处理；住院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诊疗废水共 0.491m ³ /d，依托化验区消毒设施（0.5m ³ /d）处理。现有消毒设施规模依托可行。但现有消毒设施未建立氯片投加台账记录，本评价提出以新带老措施，详见表 2.4-2。
		宠物洗浴废水依托现有项目洗澡池内设置的格栅预处理。	本次改建不新增宠物洗浴废水量，依托可行。
	医疗废物	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预处理后，上述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融创都铎庄园 3 期小区已建生化池	融创都铎庄园 3 期小区生化池处理能力约 550m ³ /d，该生化池在设计阶段已考虑项目所在建筑的废水处理，项目进入生化池的废水量为 2.894m ³ /d，生化池可满足项目需求，依托可行
		宠物就诊、住院及寄养过程产生的臭气依托现有项目新风系统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诊疗、住院及寄养规模，臭气产生量基本未发生变化，现有新风系统排风口设在项目东侧，朝向商业楼楼顶，距离周边居民较远，依托可行。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依托现有项目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位于项目西侧，建筑面积约 2.5m ² ）暂存。	本项目不新增诊疗、住院及寄养规模，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基本未发生变化，现有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暂存规模依托可行。但现有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未设置标识标牌，本评价提出以新带老措施，详见表 2.4-2。

2.1.7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2.1-4 医院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功能	备注
1	血常规	Mindray VET-2800	1 台	血液分析	利旧
2	生化分析仪	SMT-120VP	1 台	肝肾功能检查	利旧
3	荧光分析仪	GlinX F1DX	1 台	化学检查	利旧
4	PCR	GZ-8 Plus	1 台	病原体检查	利旧
5	B 超	Mindray-Vteus Nova	1 台	心脏和腹腔器官检查, 电脑成像, 不涉及显影设备及试剂	利旧
6	麻醉机	Mindray-Veta 5	1 台	手术麻醉	利旧
7	监护仪	Mindray-uMEC12	1 台	监护心电	新增
8	DR 机	Vetoo-DX- VT 普惠版	1 台	影像学检查	利旧
9	手术台	VOT-1	1 台	做手术	利旧
10	内窥镜	/	1 台	做手术	新增
11	腹腔镜	/	1 台	做手术	新增
12	显微镜	Leica-DM500	1 台	化学检查	利旧
13	电冰箱	SIEMENS-KF88E126 0C	1 台	放疫苗和需要冷藏的药品	利旧
14	热水器	BOSCH TR 3250 50 C2	1 台	提供热水	利旧
15	烘箱	GN-TD-M608	1 台	烘干毛发	利旧
16	吹风机	LT-1090C-H	1 台	吹干毛发	利旧
17	洗衣机	SIEMENS-J7Y10W	1 台	洗衣	利旧
18	氧气罐	40L 钢瓶	1 台	供氧	利旧
19	宠物笼	精钢	28 个	暂存宠物	利旧

经查, 上表中所列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高能耗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四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类。

2.1.8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医院营运期原辅料及能源消耗量详见表 2.1-5。

表 2.1-5 医院营运期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储存周期
原辅料	注射器	支/a	2000	160 支/30d
	棉球	包/a	600	150 包/90d
	输液器	支/a	1000	60 个/30d

	输液瓶	个/a	1000	60 个/30d
	舒泰	支/年	150	25 支/60d
	头孢噻呋钠	g/a	1000	80g/30d
	注射用水	mL/a	6000	200mL/30d
	生理盐水	mL/a	6000	500mL/30d
	酒精	瓶/a	160	200mL/瓶, 15 瓶
	碘伏	瓶/a	160	200mL/瓶, 15 瓶
	疫苗	支/a	4000	1000 支 90d
	尿垫	包/a	500	60 片
	排便盒	个/a	50	10 个
	猫砂	kg/a	4000	400kg
	垫料	kg/a	200	40kg
	消毒剂	kg/a	100	5kg/瓶, 8 瓶
	除臭剂	瓶/a	40	300mL/瓶, 5 瓶
	氯片	kg/a	20	10kg/半年
	宠物饲料	kg/a	1200	100kg/30d
	棉签	盒	若干	/
能源	水		1177.125m ³ /a	
	电		1.5 万 kW.h/a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不涉及化验试剂配制，均采用试纸或成品试液进行检测。因此不产生试剂配制过程中产生的氟化物、重金属等性质的废水。

舒泰：动物用麻醉药。是一种新型分离麻醉剂，它含镇静剂替来他明和肌松剂唑拉西泮。在全身麻醉时，舒泰能够保证诱导时间短、极小的副作用和最大的安全性。

猫砂：用来掩埋粪便和尿液，有较好的吸水性。一般猫砂是使用纸浆打成小颗粒状来模拟沙土并提供吸水性，也有使用硅胶等物理干燥剂的颗粒。一般会添加抗菌剂/除臭剂/防腐剂等化学产品，猫砂遇到水会凝结成块，便于清理。

氯片：白色粉末或颗粒，为高效有机氯消毒剂，有效氯含量高达 90%以上，具有速效，缓释作用的特点，且对人体无不良影响，用于医疗废水消毒。

医用酒精：主要成分是乙醇，无色透明液体，用于消毒、杀菌。

除臭剂：液态，主要成分为各种生物酶或复合生物酶。生物酶可以利用其强大的催化分解能力有效降解挥发性脂肪酸和硫化氢等常见臭味因子，对人畜安全无毒，无刺激性，可生物降解，无二次污染。针对宠物多种异味污垢，能够分解深层菌、异味和污垢等。

消毒剂：84 消毒液，主要成分为次氯酸钠，常用于犬舍、猫舍、宠物医院等的消毒。

2.1.9 水平衡分析

(1) 给水

项目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用水主要包括医疗用水、生活用水、宠物洗浴用水等。医疗废水主要为：病房用水、门诊用水、宠物笼清洗用水、手术器械清洗用水等；生活用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用水、流动顾客用水、工服清洗用水、宠物毛毯清洗用水、地面清洁用水等。

宠物笼设置于住院部、隔离室，宠物笼清洗采用抹布擦洗，抹布统一在化验区洗手台处进行清洗后重复使用。动物医院化验区拟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蘸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化验过程中无用水，因此期间不会产生化验废水，使用之后的试纸条和试纸块计入医疗固废进行处理，化验区仅有医护人员洗手以及设备和操作台清洗废水产生，纳入门诊废水计算。

工服及宠物毛毯在项目东侧卫生间内洗衣机进行清洗，拖把在卫生间内拖把池进行清洗。上述清洗、清洁用水里均添加 84 消毒液进行消毒，故工服及宠物毛毯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均已采用 84 消毒液消毒处理，纳入生活污水进行核算。

① 医疗用水

诊疗用水：由于目前宠物医疗用水定额暂未发布相关文件，因此，项目诊疗用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进行用水量核算，诊疗用水定额参照人医活动用水量取值，按每只宠物 10L/d 计算，项目每天最大接诊量约 40 只，即项目诊疗用水量 $0.4\text{m}^3/\text{d}$ ($146\text{m}^3/\text{a}$)。诊疗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诊疗废水排放量为 $0.36\text{m}^3/\text{d}$ ($131.4\text{m}^3/\text{a}$)。

手术器械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型宠物医院，手术器械清洗用

水量约 5L/台，项目每日最大手术量约 10 台，则手术器械清洗用水量约 $0.05\text{m}^3/\text{d}$ ($18.25\text{m}^3/\text{d}$)。手术器械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手术器械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045\text{m}^3/\text{d}$ ($16.425\text{m}^3/\text{a}$)。

宠物笼清洗用水：项目宠物笼和排泄物每天需要进行清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类比同类型宠物医院，宠物笼清洗用水量按 5L/笼子计算，项目住院最大宠物笼使用数量 24 个，隔离室宠物笼数量 4 个，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即所有宠物笼每天清洗，则项目宠物笼清洗用水量约 $0.14\text{m}^3/\text{d}$ ($51.1\text{m}^3/\text{a}$)。宠物笼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宠物笼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126\text{m}^3/\text{d}$ ($45.99\text{m}^3/\text{a}$)。

住院宠物饮用水：项目住院宠物最大量按 24 只/d 进行核算，其中猫 8 只、犬 12 只、异宠（鸟、兔子、仓鼠等）4 只。根据查询相关资料，猫每天饮用水量约 $40\sim60\text{mL/kg}$ -猫，猫重量约 $2.5\text{kg}\sim8\text{kg}/\text{只}$ ，本项目猫饮用水量取 50mL/kg ，重量取平均值 $6\text{kg}/\text{只}$ 进行计算，则猫饮用水量约 $0.002\text{m}^3/\text{d}$ ($0.73\text{m}^3/\text{a}$)，猫的排泄物直接通过猫砂盆进行收集。鸟、兔子、仓鼠等异宠的饮用水量参照取值 40mL/kg -异宠，异宠重量约 $0.2\text{kg}\sim3\text{kg}/\text{只}$ ，重量取平均值 $1.5\text{kg}/\text{只}$ 进行计算，则异宠饮用水量约 $0.0002\text{m}^3/\text{d}$ ($0.073\text{m}^3/\text{a}$)，异宠的排泄物直接通过笼子内的垫料进行收集。

根据查询相关资料，犬分为小型犬、中型犬、大型犬。项目接诊的小型犬体重约 $4\sim10\text{kg}/\text{只}$ ，中型犬体重约 $10\text{kg}\sim30\text{kg}/\text{只}$ ，大型犬体重约 $30\text{kg}\sim50\text{kg}/\text{只}$ ，本项目按照均值取各类型犬的重量，即小型犬取 $7\text{kg}/\text{只}$ ，中型犬取 $20\text{kg}/\text{只}$ ，大型犬取 $40\text{kg}/\text{只}$ ，项目住院犬饮用水量按 60mL/kg -狗进行核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接待的各类型犬的比例约为小型犬：中型犬：大型犬=3:2:1，则项目每天住院宠物小型犬约 6 只，中型犬约 4 只，大型犬约 2 只。则住院宠物小型犬用水量约 $0.003\text{m}^3/\text{d}$ ($1.095\text{m}^3/\text{a}$)，中型犬用水量约 $0.005\text{m}^3/\text{d}$ ($1.825\text{m}^3/\text{a}$)，大型犬用水量约 $0.005\text{m}^3/\text{d}$ ($1.825\text{m}^3/\text{a}$)，小计 $0.013\text{m}^3/\text{d}$ ($4.745\text{m}^3/\text{a}$)。

猫住院及诊疗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可使用猫砂盒收集，异宠住院及诊疗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可直接通过笼子内的垫料进行收集，日常工作人员及时清理猫砂盒及笼子内垫料，清理出的猫砂、垫料等使用生石灰消毒后收集集中处置。狗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

盒，犬住院与诊疗期间排污采取干湿分离，犬尿液排放比例约 40%，进入消毒设备进行消毒，粪污使用生石灰消毒后集中处置，排便与排尿盒清洗用排水已纳入宠物笼清洗用排水，不再单独核算。将处理后的动物粪污消毒后打包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综上，住院宠物饮用水量约 $0.015\text{m}^3/\text{d}$ ($5.475\text{m}^3/\text{a}$)，住院废水排放量为 $0.005\text{m}^3/\text{d}$ ($1.825\text{m}^3/\text{a}$)。

②生活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年服务 365 天，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按 $8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0.32\text{m}^3/\text{d}$ ($116.8\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88\text{m}^3/\text{d}$ ($105.12\text{m}^3/\text{a}$)。

流动顾客用水：流动顾客规模为门诊宠物主人的总人数，按每只宠物由 1 名主人携带就诊考虑，即宠物主人约 40 人次/ d ，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流动顾客用水量按照 $10\text{L}/\text{人}\cdot\text{次}$ 计，则流动顾客用水量约 $0.4\text{m}^3/\text{d}$ ($146\text{m}^3/\text{a}$)。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流动顾客污水排放量为 $0.36\text{m}^3/\text{d}$ ($131.4\text{m}^3/\text{a}$)。

工服清洗用水：项目员工工服每天需要进行清洗，清洗时添加 84 消毒液进行消毒处理，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服清洗用水量按照 $60\text{L/kg}\cdot\text{干衣}$ 计，职工清洗干衣量按照 $1\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计，则工服清洗用水量约 $0.24\text{m}^3/\text{d}$ ($87.6\text{m}^3/\text{a}$)。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工服清洗污水排放量为 $0.216\text{m}^3/\text{d}$ ($78.84\text{m}^3/\text{a}$)。

宠物毛毯清洗用水：宠物洗浴使用的毛毯须每天进行清洗，清洗时添加 84 消毒液进行消毒处理，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洗衣房用水量为 $40\sim80\text{ L/kg}$ 干衣”，宠物毛毯量按照 $2\text{kg}/\text{只宠物}$ 计，则宠物毛毯清洗用水量约 $0.96\text{m}^3/\text{d}$ ($350.4\text{m}^3/\text{a}$)。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宠物毛毯清洗污水排放量为 $0.864\text{m}^3/\text{d}$ ($315.36\text{m}^3/\text{a}$)。

地面清洁用水：项目地面采用拖布拖地（清洁用水里添加 84 消毒液进行消毒），地面清洁用水按照 $2\text{L}/(\text{m}^2\cdot\text{d})$ ，项目需要清洁的地面面积约 150m^2 ，则地面清洁用水量 $0.3\text{m}^3/\text{d}$ ($109.5\text{m}^3/\text{a}$)。地面清洁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0.27\text{m}^3/\text{d}$ ($98.55\text{m}^3/\text{a}$)。

③宠物洗浴用水

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淋浴用水量为70~90L/每顾客每次”，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宠物洗浴用水量较人淋浴用水量更少，同时猫洗浴用水量较犬洗浴用水量更少，小型犬洗浴用水量较大型犬洗浴用水量更少。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美容室最大设计接待量8只/天（其中：猫4只/天、小型犬2只/天、中型犬1只/天、大型犬1只/天），宠物洗浴用水量分别按照40L/只猫、50L/只小犬、60L/只中犬、80L/只大犬计，则宠物洗浴用水量约0.4m³/d（146m³/a）。污水排污系数按0.9计，则宠物洗浴废水排放量为0.36m³/d（131.4m³/a）。

医院整体用水、排水量情况详见表2.1-6。

表2.1-6 医院整体用、排水情况

用水项目		规模	用水标准	最大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医疗 用水	住院用水	24只	/	0.015	5.475	0.005	1.825
	诊疗用水	40只	10L/d·只	0.4	146	0.36	131.4
	宠物笼清洗用水	28个	5L/d·个	0.14	51.1	0.126	45.99
	手术器械清洗用水	10台	5L/d·台	0.05	18.25	0.045	16.425
小计				0.605	220.825	0.536	195.64
生活 用水	流动性顾客	40人	10L/人·d	0.4	146	0.36	131.4
	地面清洁水	150m ²	2L/m ² ·d	0.3	109.5	0.27	98.55
	工服清洗用水	4kg/d	60L/kg·干衣	0.24	87.6	0.216	78.84
	宠物毛毯清洗用 水	16kg/d	60L/kg·毛毯	0.96	350.4	0.864	315.36
	工作人员	4人	80L/人·d	0.32	116.8	0.288	105.12
小计				2.22	810.3	1.998	729.27
美容 用水	洗浴用水	8只	40L/只猫、 50L/只小 犬、60L/只 中犬、80L/ 只大犬	0.4	146	0.36	131.4
总计				3.225	1177.125	2.894	1056.310

(2) 排水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2.894\text{m}^3/\text{d}$ ，其中医疗废水量 $0.536\text{m}^3/\text{d}$ ，生活污水及宠物洗浴废水量 $2.358\text{m}^3/\text{d}$ 。

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采用氯片消毒）、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预处理，上述废水再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融创都铎庄园 3 期小区已建生化池处理，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茶园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苦竹溪。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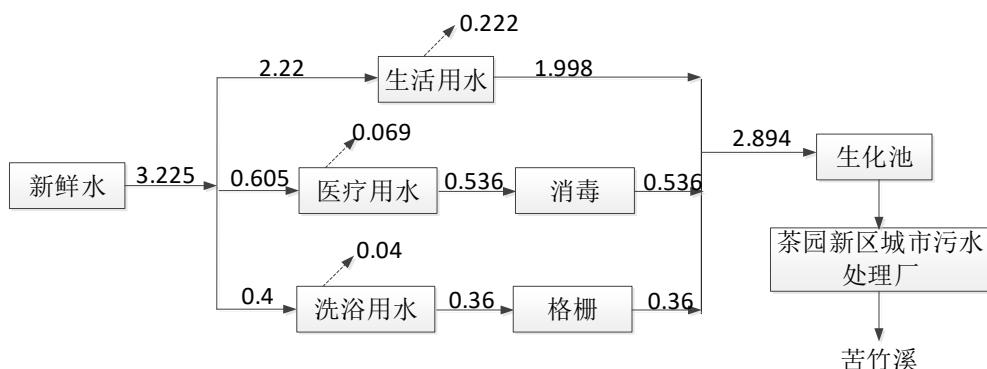


图 2.1-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d

2.1.1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年工作 365 天，8:30~21:00。

劳动定员：4 人，不设置员工宿舍与食堂。

2.1.11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总平面布置呈不规则形状，大门位于项目西南侧。项目四周由西南→西→北→东→南分别为：大厅、药房、异宠住院部、DR 室、手术室、猫住院部、犬住院部、隔离室、员工间/储物间、猫诊室、异宠诊室、犬诊室、洗美区；项目中部为化验区及处置区。

项目分区明确，犬、猫、异宠住院病房分开设置，有效避免交叉感染，采取封闭式管理，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可有效防止臭味扩散。

医疗废物贮存设施设置在项目西侧，与住院病房隔开，且与人员活动区分开设置；消毒设施设置于化验区、手术室内，用于收集处理医疗废水，后同其余污水一并排入融创都铎庄园 3 期小区生化池处理。

	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2.2 施工期工程分析</p> <p>2.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p> <p>本次改建仅在医院的手术室内部增加手术设备，其余均已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基础开挖、基础施工等，主要产污为设备安装噪声、包装废料、生活污水。</p> <p>建设单位采取白天进行安装，产生噪声较小，且所有安装施工在房间内进行，因此对外环境影响较小。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包装废料，如废塑料、废纸箱等，外售物资回收单位。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小区生化池处理后排放。</p> <p>2.3 营运期工程分析</p> <p>2.3.1 工艺流程</p> <p>建设单位配备了 1 台 DR 机和 1 台数字直接成像系统，不需要出片，不设置洗片室，不涉及洗片废水。动物就诊流程详见下图 2.3-1。</p> <pre> graph LR A[猫、犬类宠物] --> B[挂号] B --> C[就诊] C --> D[治疗] C --> E[住院观察] D --> F[离开] E --> F D --> G[离开] E --> G F --> H[洗浴] H --> I[离开] I --> J[W4, W5, S4] </pre> <p>G, W1, S2, S3, N1 W1, W2, W3, S5, N1, N2, N3 W1, S1, S2, S3, S5, S6 W4, W5, S4</p> <p>图 2.3-1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图</p> <p>流程简述：</p> <p>(1) 宠物就诊服务</p> <p>由宠物主人携带患病宠物到医院前台进行挂号，根据动物病情开展诊疗工作，进行常规检查，主要包括血常规、生化、尿检、粪检、B 超等，根据检查结果，确认是否需要进行手术（节育、伤口处理、胸腔或腹腔等）或输液，无需手术或住院输液的患者诊断后拿</p>

药后离开。需要手术治疗的宠物，在手术完成后进行观察，少数动物住院观察，最终拿药离开。需要输液的宠物，输液完成后，最终拿药离开。需接种疫苗的动物，接种后离开。项目不涉及洗片，主要污染物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洗衣废水、宠物臭气、生活垃圾、宠物粪污、动物尸体、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宠物噪声、空调外机噪声、新风系统风机噪声等。

(2) 宠物美容服务

由宠物主人携带宠物到医院洗澡（热水为电加热）、剪毛、剪指甲，不涉及染发，主要污染物为洗浴废水、动物毛发、生活垃圾。

2.3.4 营运期产污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3-1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型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水	W1 医疗废水	就诊、治疗、留观产生的医疗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
	W2 生活污水	员工、顾客产生的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W3 地面清洁废水	地面清洁产生的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W4 洗衣废水（工服及宠物毛毯清洗）	工服清洗产生的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LAS
	W5 洗浴废水	宠物洗浴产生的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LAS
废气	G 宠物臭气	宠物留观产生的臭气	臭气
固废	S1 生活垃圾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2 宠物粪污	就诊、治疗、留观产生的宠物粪污、猫砂、垫料等	宠物粪污
	S3 动物尸体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尸体	动物尸体
	S4 动物毛发	剪毛、修毛等活动时会产生动物毛发	废毛
	S5 医疗废物	就诊、治疗产生的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S6 废紫外线灯管	紫外线消毒	废紫外线灯管
噪声	N1 宠物偶发性叫声	就诊、治疗、留观产生的宠物叫声	噪声
	N2 空调外机噪声	空调外机	噪声
	N3 新风系统风机噪声	新风系统风机	噪声

2.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4.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重庆飞铭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原租赁重庆市巴南区南泉街道金鹿大道2860号2-1商铺，建筑面积225m²，建设了飞铭动物医院，从事猫犬、异宠的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美容（仅剪毛和洗浴，不含染色等其他服务）、宠物食品和用品的销售等；不涉及人猫、人犬或人畜交叉感染病症的诊疗活动。医院手术室内仅进行简单的软组织手术、呼吸系统手术、感觉器官手术和宠物伤口的简单处理，现有手术不涉及颅腔、腹腔、腹腔，医院不具备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根据《关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168号）：“不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现有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4.2 现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现有项目诊疗情况

现有项目年服务时间365天，门诊日最大接待量40只，美容室最大设计接待量8只/天，医院最大住院量24只，手术最大量为2台/天（简单的软组织手术、呼吸系统手术、感觉器官手术和宠物伤口的简单处理，不涉及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2）现有项目建设内容组成情况

表 2.4-1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规模及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手术室	位于项目北侧，面积约24m ² ，手术为简单的软组织手术、呼吸系统手术、感觉器官手术和宠物伤口的简单处理，不涉及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就诊区	位于项目东侧，设有3个诊室（6m ² 、6.1m ² 、6.9m ² ），主要为宠物进行初步诊断。
	DR室	位于项目西侧，面积约4m ² ，主要为宠物照X光片，不涉及洗片，不产生洗片废水。
	化验区及处置区	位于项目中部，面积约17m ² ，化验区主要涉及宠物血常规、生化、尿检、粪检等，化验使用的试剂均为成套成品试剂，不涉及试剂配备。处置区主要作为术前的前置处理区及用于处理无需手术的动物外伤等。
	药房	位于项目西侧，面积约7.1m ² 。为拿药区域，及存放各类药剂
	暗药房	位于项目西侧，面积约3.8m ² 。暗药房用于存放各类药剂、消毒剂等

	犬住院部	位于项目东北侧，面积约 10.6m ² 。
	猫住院部	位于项目东北侧，面积约 8.8m ² 。
	异宠住院部	位于项目西侧，面积约 8.3m ² 。
	洗美区	位于项目东南侧，面积约 17.4m ² ，内设有洗澡室，仅用于宠物剪毛及洗浴，无染色服务。洗浴热水采用电加热。
辅助工程	隔离室	位于项目东北侧，面积约 3m ² ，主要为宠物隔离的区域。
	卫生间	位于项目东侧。
	员工间/储物间	位于项目东侧，建筑面积约 6.5m ² ，主要用于员工休息、更衣及存放尿垫、排便盒、猫砂、宠物饲料等。
	接待大厅	位于项目西南侧入口处，用于接待客户以及宠物用品、宠物食品销售，面积约 34m ² 。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给水	依托市政供水系统。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排放； 污水处理依托融创都铎庄园 3 期小区污水系统； 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预处理后，上述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融创都铎庄园 3 期小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茶园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苦竹溪。
	通风	设置挂机空调和新风系统对诊断室、住院室等房间进行换气。
	消毒系统	①医疗器械等采用蒸汽灭菌锅消毒； ②公共区域、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采用紫外线灯消毒、喷洒消毒液等消毒方式； ③宠物粪污采用消毒液喷洒消毒； ④医疗废水采用医疗废水消毒设施（投加氯片）消毒。
	废水	设置 2 个消毒设施，分别位于化验区（0.5m ³ /d）、手术室（0.1m ³ /d），用于处理医疗废水，消毒采用人工投加氯片进行消毒，氯片为外购。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预处理后，上述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融创都铎庄园 3 期小区生化池（处理能力 550m ³ /d）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臭气	设有新风系统加强医院通风，及时清理猫砂盒、狗排便盒，病房采用消毒剂进行杀毒；加强管理，增加医院清洁频次。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宠物粪污喷洒消毒剂消毒预处理后，袋装收集暂存于加盖收集桶，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动物尸体产生后不在医院暂存，交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 设置 1 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位于项目西侧，建筑面积约 2.5m ² ，严格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派专人管理，设置废物台账。医疗废物贮存设施内部设加盖收集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及废紫外线灯管，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空调外机基础减振；加强管理，避免动物处于饥饿状态，夜间关闭门窗。

2.4.3 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2.4.3.1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洗衣废水、洗浴废水等。

本次改建仅扩充手术能力，新增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不增加医院门诊量、最大住院量及最大寄养量，本次扩建完成后，医院手术量由 2 台/天扩建为 10 台/天，因此现有项目原排水量较改建后医院整体排水量（详见表 2.1-6）相比，仅少了部分手术机械清洗用水量，各废水排放量核算依据均与表 2.1-6 一致。经核算，年排水量为 1043.17m³。

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预处理，上述废水再与其余生活污水一并排入融创都铎庄园 3 期小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茶园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苦竹溪。

现有项目年排水量为 1043.17m³。COD、BOD₅、氨氮、SS、粪大肠菌群、LAS 年排放量（排入环境）分别为：0.052t、0.01t、0.005t、0.01t、 1.043×10^9 个、0.001t。

2.4.4.2 废气

医院住院部内设置有猫砂盒和狗排便盒，定期进行清理清洗；医院使用消毒剂消毒除味，加强管理，增加对医院清洁频次，产生的臭味较少，通过新风系统加强通风换气减少恶臭影响。

2.4.4.3 噪声

现有项目采取了选择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宠物噪声属于偶发性噪声，加强了日常管理，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有效控制了对声环境的影响。

2.4.4.4 固废

医院固废产生主要集中在诊疗、住院及寄养环节，本次改建不增加医院门诊量、最大住院量及最大寄养量，因此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较改建后医院整体固体废物产生量基本一致，固废产生量核算依据详见 4.2.4.1 章节。

现有项目医疗废物（2.92t/a）暂存于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定期交重庆天钜环保工

程有限公司处置；动物尸体产生后立即交重庆市正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宠物粪污（7.629t/a）喷洒消毒剂预处理后袋装收集暂存于加盖收集桶，与动物毛发（0.292t/a）、生活垃圾（8.0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现有项目运营期间暂未产生废紫外线灯管。现有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2.4.5 现有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根据调查，现有项目运营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保投诉问题。现有项目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见下表。

表 2.4-2 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统计表

序号	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1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未设置标识标牌	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规范设置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标识标牌
2	医疗废水消毒设施未建立氯片投加台账记录	医疗废水消毒设施建立氯片投加台账记录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NO ₂ 、S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巴南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见表 3.1-1。							
	表3.1-1 2024年度区域空气质量现状							
	区域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巴南区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48	70	68.57	达标	
		PM _{2.5}		32.9	35	94.00	达标	
		SO ₂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29	40	72.50	达标	
		O ₃		149	160	93.13	达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mg/m^3)	1.1	4	27.50	达标	
根据表 3.1-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巴南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2024 年巴南区为达标区。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受纳水体为苦竹溪（曾用名长生河、苦溪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文），苦竹溪雷家桥水库以下至长江段已取消水域功能。根据《南岸区重庆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苦竹溪进入长江目标值水质达到IV类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域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重庆新天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重庆经开区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监测》（编号：新检字〔2023〕第 HJ182-1-1 号）中“W1 茶园污水处理排污口上游 500m-SH1”地表水监测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								
(1) 监测因子：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石油类。								

- (2) 监测时间：2023年5月27日至2023年5月29日。
- (3) 监测布点：项目场地西北约1km。
- (4)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3天，每天监测1次。
- (5) 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3.2-1。

表3.2-1 地表水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

监测断面	指标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最大Sij	超标率%	达标情况
W1 茶园污水处理排污口上游 500m-SH1	pH(无量纲)	7.6~7.7	6~9	/	0	达标
	COD	16~18	30	0.60	0	达标
	BOD ₅	2.5~2.6	6	0.43	0	达标
	LAS	未检出	0.3	/	0	达标
	氨氮	0.934~1.16	1.5	0.77	0	达标
	总磷	0.20~0.22	0.3	0.73	0	达标
	石油类	未检出	0.5	0.46	0	达标

由表3.2-1结果表明，苦竹溪监测断面pH、COD、BOD₅、LAS、氨氮、总磷、石油类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域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3.3 声环境质量

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项目所在建筑物声环境功能区为2类区，为了解项目区声环境质量，本次评价委托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报告编号：渝大安(环)检(2025)第HP035号)，监测点位详见附图7。

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进行。

监测点位：设置1个监测点，位于融创都铎庄园3期1栋西北侧，朝向居民一侧，监测点位于2类区，能够代表本项目所在2类区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具有代表性。

监测时间、频率：2025年11月5日，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项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1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监测值	标准值	备注	监测值	标准值	备注	
融创都铎庄园 3 期小区内	52	60	达标	42	50	达标	环境噪声

由表 3.3-1 结果表明, 项目所在地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4 生态环境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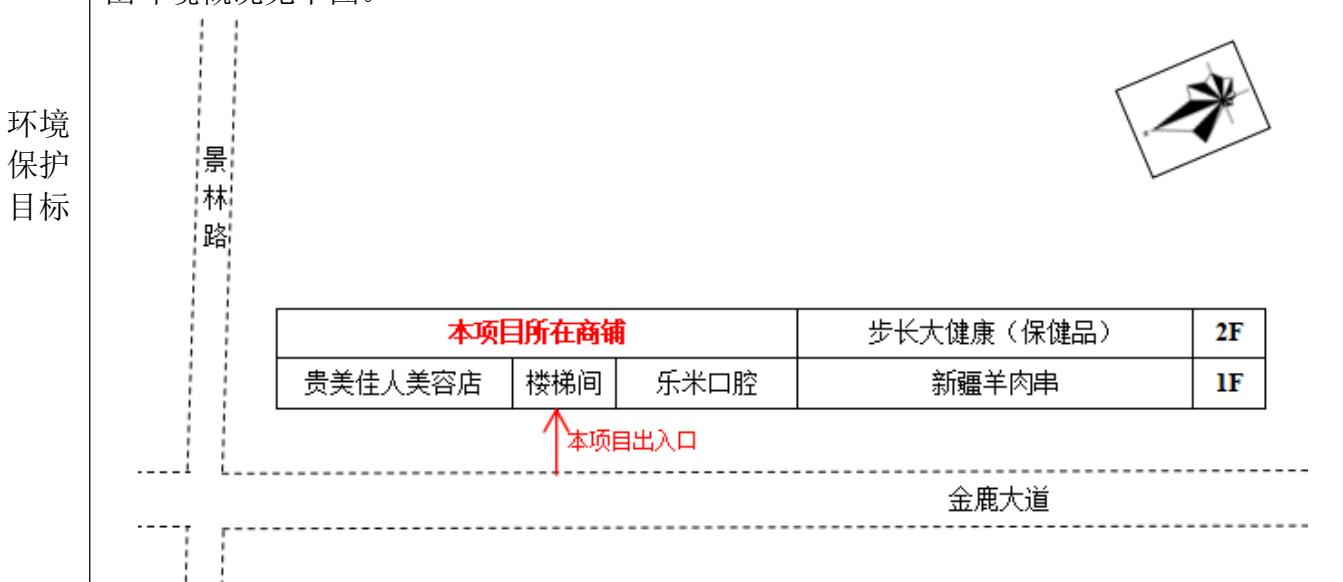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商业用房, 无新增占地, 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已建商业用房内, 运营期仅产生少量臭气, 医疗废水收集消毒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小区已建生化池处理,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地面采取“六防”设施。因此建设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3.6 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租用融创都铎庄园 3 期小区已建商业用房进行建设, 所在楼栋为二层独立商业楼, 本项目位于第二层商铺, 西侧邻城市主干道金鹿大道, 周围均为商业场所。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下图。



3.7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南泉街道金鹿大道2860号2-1（融创都铎庄园3期小区商业楼），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自然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等敏感区域。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500米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以居民小区为主，详见表3.7-1。

表 3.7-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距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X	Y					
1	融创都铎庄园3期小区1幢	32	-35	居住区	东南	40	约40人	二类
2	融创都铎庄园3期小区（其他楼栋）	13	-65	居住区	南、东	60	约800人	二类
3	融创剑桥郡2幢	22	42	居住区	东北	40	约800人	二类
4	融创剑桥郡（其他楼栋）	77	20	居住区	东北	70	约5000人	二类
5	星麓原悦郡	0	-280	居住区	南	260	约5000人	二类
6	星麓原幼儿园	-75	-385	学校	西南	385	师生约200人	二类
7	星麓原悠里	-145	-185	居住区	西南	240	约1500人	二类
8	星麓原蔚汀	-215	-315	居住区	西南	380	约1500人	二类
9	樵坪春晓	-340	-115	居住区	西南	355	约1500人	二类
10	樵坪春晓幼儿园	-405	-165	学校	西南	470	师生约200人	二类
11	欧麓花园城都铎庄园	-60	0	居住区	西	53	约1600人	二类
12	重庆立德小学	-25	88	学校	西北	90	师生约1000人	二类
13	融创剑桥郡二期	0	235	居住区	北	225	约2000人	二类
14	重庆八中宏帆初级中学校	-175	210	学校	西北	275	约5000人	二类
15	融创唐顿庄园	0	375	居住区	北	365	约1200人	二类
16	欧麓长青大地幼儿园	175	125	学校	东北	205	师生约250人	二类
17	在建小区	45	215	居住区	东北	215	/	二类

18	欧麓花园城铂爵郡	150	320	学校	东北	350	约 6500 人	二类
----	----------	-----	-----	----	----	-----	----------	----

备注：取项目中心为原点坐标（0, 0），东西方向为X轴，南北方向为Y轴。

（2）声环境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融创都铎庄园3期小区、融创剑桥郡的部分居民，详见表3.7-2。

表 3.7-2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中心点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距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X	Y					
1	融创都铎庄园3期小区1幢	32	-35	居住区	东南	40	50m 范围内约 20 人	2 类
2	融创剑桥郡2幢	22	42	居住区	东北	40	50m 范围内约 40 人	面向金鹿大道一侧为 4a 类，其余侧为 2 类

备注：取项目中心为原点坐标（0, 0），东西方向为X轴，南北方向为Y轴。

（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距离长江约6.7km，不位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在现有医院内建设，不新增用地，周边区域生态结构较简单、植被稀疏、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8 污染物排放标准
	3.8.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猫、狗、异宠诊疗及住院过程中产生的臭气，产生的臭气量较小，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1。

表 3.8-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单位	二级(新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3.8.2 污废水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门诊及住院量较小，医疗废水排放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4.1.3“县级以下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本评价采取猫用药量换算公式计算床位当量，根据《药理实验方法学》，宠物用药量与人用药量换算系数为“ $0.039 \times \text{猫体重} (\text{取 } 4.0\text{kg})$ ”，即0.156，本项目最大宠物住院量为24只，换算成床位当量约4张床位。本项目低于20张床位，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4.1.3 县级以下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项目医疗废水采用氯片消毒。

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洗浴废水经格栅预处理后，上述废水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依托融创都铎庄园3期小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茶园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苦竹溪，后汇入长江。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8-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单位: mg/L

污染物 标准	pH(无 量纲)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LAS	粪大肠菌群 (个/L)	总余氯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5	400	20	5000	>2

注: NH₃-N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表 3.8-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 mg/L

污染物 标准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LAS	粪大肠菌群
一级 A 标	6~9	50	10	5	10	0.5	1000 个/L

3.8.3 噪声

本项目西侧临城市主干道金鹿大道，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含三层)的建筑为主，将第一排建筑

	<p>物面向交通干线一侧的区域划分为 4 类区；若临街建筑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为主（含开阔地）为主，将道路红线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 类标准适用区域。</p> <p>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项目租赁商铺所在的小区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区，根据该方案划分规定，城市主干道相邻功能区为 2 类区的，其道路周围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距离为 35m。</p> <p>本项目西侧与金鹿大道最近距离约 12m，在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距离内，因此，本项目西厂界运营期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2 类标准，见表 3.8-4。</p>									
总量控制指标	<p>表 3.8-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td>60</td><td>50</td></tr> <tr> <td>4类</td><td>70</td><td>55</td></tr> </tbody> </table> <p>3.8.4 工业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正本）、《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 中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处于报告表编制阶段，暂未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本次评价总量控制指标为建议值。</p> <p>废水（排入管网）：COD0.475t/a、氨氮 0.048t/a；废水（排入环境）：COD0.053t/a、氨氮 0.005t/a。</p>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p> <p>项目在现有医院的手术室内部增加手术设备，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p> <p>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小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废气：安装设备少，基本不产生粉尘废气。</p> <p>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项目在已建商业房内封闭施工，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期应合理选择施工时段，避免夜间及午休时间施工。施工噪声将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p> <p>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废纸箱等）外售物资回收单位。</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不会对外环境造成较大影响。</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营运期										
	4.2.1 废气										
	4.2.1.1 源强及排放情况										
	<p>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就诊或住院过程产生的异味以及宠物粪便产生的臭气等。</p> <p>项目为正规动物医院，诊疗对象主要为猫犬类宠物，以及鸟、兔子、仓鼠等异宠。医院主要设备设施完善，猫病房内设置有猫砂盒用于收集猫粪和猫尿，犬病房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异宠病房内设置有垫料用于收集排泄物，日常由专人进行及时更换清理，宠物粪污喷洒消毒剂后紧袋收集。医院采用消毒剂进行杀毒；医院设有新风系统，新风系统排风口设在项目东侧，朝向商业楼楼顶，距离周边居民较远，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可减少恶臭污染。</p>										
	4.2.1.2 控制臭气的管理措施 <p>本评价针对项目臭气提出如下控制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更换清理猫砂盒、排便与排尿盒、垫料，宠物粪污喷洒消毒剂后紧袋收集； 2、加强医院内部消毒频次； 3、加强医院内部通风换气频次，新风系统排风口设在项目东侧，朝向商业楼楼顶，距离周边居民较远，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4.2.1.3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p>本项目采取以上臭气控制措施后，能对项目产生的臭气进行有效遏制，减少臭气污染，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环境可接受。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p>										
	4.2.1.3 废气监测要求 <p>因本行业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故本项目不作废气例行监测要求，仅对验收监测提出要求，详见下表。</p>										
表 4.2-1 废气验收监测计划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类</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点位</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频次</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废气</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td></tr> </tbody> </table>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4.2.1.4 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环境质量较好，项目运营期间采取对医院内定期消毒，加强房间通风换气，及时清理宠物粪便等臭气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4.2.2 废水

4.2.2.1 废水源强及排放情况

运营期间用水包括医疗用水、生活用水、宠物洗浴废水，其中医疗用水主要包括住院用水、门诊用水、宠物笼清洗用水、手术器械清洗用水等；生活用水主要包括工作人员生活用水、流动顾客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和洗衣用水（包含工服清洗用水、宠物毛毯清洗用水）。宠物笼使用清水冲洗，不涉及清洗剂使用。

本项目化验室采用试纸条蘸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化验过程中无用水，因此期间不会产生化验废水，使用之后的试纸条计入医疗废物处置，化验区仅有医护人员洗手以及设备和操作台清洗废水产生，纳入门诊废水计算。

①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主要包括门诊宠物废水、住院宠物废水、宠物笼清洗用水、手术器械清洗用水等，根据表 2.1-6 核算，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536\text{m}^3/\text{d}$ ，水质参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中相关数据，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250mg/L ，BOD $_5100\text{mg/L}$ ，NH $_3\text{-N}45\text{mg/L}$ ，SS 80mg/L ，粪大肠菌群 $1.6\times10^8\text{ 个/L}$ ，医疗废水消毒设施消毒处理后排入融创都铎庄园 3 期小区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

宠物笼清洗采用抹布擦洗，抹布统一在化验区洗手台处进行清洗后重复使用。手术器械在手术室内的洗手台处进行清洗。地面清洁采用拖把拖洗。项目在各医疗废水产生点（化验室、手术室）分别设置 1 个医疗废水消毒设施，用于处理医疗废水。

② 宠物洗浴废水

宠物洗浴废水产生量为 $0.36\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350mg/L ，BOD $_5150\text{mg/L}$ ，NH $_3\text{-N}45\text{mg/L}$ ，SS 100mg/L ，LAS 90mg/L 。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处理后排

入融创都铎庄园 3 期小区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

③生活污水

工服及宠物毛毯在项目东侧卫生间内洗衣机进行清洗，拖把在卫生间内拖把池进行清洗。上述清洗、清洁用水里均添加 84 消毒液进行消毒，故工服及宠物毛毯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均已采用 84 消毒液消毒处理，纳入生活污水进行核算。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98\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550mg/L ， $\text{BOD}_5350\text{mg/L}$ ， $\text{NH}_3\text{-N}50\text{mg/L}$ ， $\text{SS}450\text{mg/L}$ ， $\text{LAS}80\text{mg/L}$ ，生活污水排入融创都铎庄园 3 期小区已建生化池处理。

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预处理后，上述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融创都铎庄园 3 期小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茶园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苦竹溪。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见表 4.2-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2 项目运营期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³ /d	处理工艺	治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门诊、住院、宠物笼清洗、手术器械清洗等	医疗废水	COD	195.64	250	0.049	0.1/0.5	消毒	/	是	195.64	/ /
			BOD ₅		100	0.020						/ /
			NH ₃ -N		45	0.009						/ /
			SS		80	0.016						/ /
			总余氯		/	/						/ /
			粪大肠菌群		1.6×10 ⁸ 个/L	3.13×10 ¹³ 个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宠物美容	宠物洗浴废水	COD	131.4	350	0.046	/	格栅 + 厌氧	/	是	131.4	/ /
			BOD ₅		150	0.020						/ /
			NH ₃ -N		45	0.006						/ /
			SS		100	0.013						/ /
			LAS		90	0.012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员工及顾客生活、工服清洗、地面清洁	生活污水	COD	729.27	550	0.401	/	/	/	是	729.27	/ /
			BOD ₅		350	0.255						/ /
			NH ₃ -N		50	0.036						/ /
			SS		450	0.328						/ /
			LAS		80	0.058						/ /
	综合废水		COD	1056.31	470	0.496	/	消毒	/	是	1056.3	450 0.475

		BOD ₅		279	0.295	厌氧	1	250	0.264
		NH ₃ -N		48	0.051			45	0.048
		SS		338	0.357			300	0.317
		总余氯		/	/			2	0.002
		粪大肠菌群		2.96×10^7 个/L	3.13×10^{13} 个			5000 个/L	5.28×10^9 个
		LAS		66	0.070			20	0.021

备注：总余氯为医疗废水消毒过程产生。

表 4.2-3 项目运营期综合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m ³ /a)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设施	排入环境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综合废水 1056.31	COD	470	0.496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预处理后，上述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融创都铎庄园 3 期小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茶园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排入苦竹溪，后汇入长江。	50	0.053
	BOD ₅	279	0.295		10	0.011
	NH ₃ -N	48	0.051		5	0.005
	SS	338	0.357		10	0.011
	粪大肠菌群	2.96×10^7 个/L	3.13×10^{13} 个		1000 个/L	1.056×10^9 个
	LAS	66	0.070		0.5	0.00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经度(度)	纬度(度)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依托)	一般排放口	106.6179 14194	29.463179 916	间接排放	茶园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COD:500mg/L BOD ₅ :300mg/L NH ₃ -N:45mg/L SS:400mg/L LAS:20mg/L 粪大肠菌群:5000 个/L
	4.2.2.2 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预处理后，上述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融创都铎庄园3期小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茶园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苦竹溪。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1.3“县级以下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规定，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之后即可外排，本项目选择人工投加氯片进行消毒，是目前国内比较常用的消毒方式，不仅价格低廉，而且使用方便，适用于医疗废水消毒。本项目其余废水量小且水质简单，生化池处理工艺属于成熟技术，能实现废水达标排放。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营中建立氯片投加台账记录。									
	4.2.2.3 依托可行性分析									
	(1) 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融创都铎庄园3期小区的商业楼，废水经商业楼外污水管网进入已建生化池，该生化池位于项目东侧，该生化池设计初期本身处理能力已考虑了小区商业楼的废水量，规模为550m ³ /d，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目前该生化池运行正常，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2.894m ³ /d，废水量小且污水水质简单，该生化池有足够的负荷接纳项目的污废水，因此，项目污水依托小区现有生化池处理可行。									

(2) 茶园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纳可行性分析

重庆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CASS+BAF”（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曝气生物滤池）组合工艺，于2024年12月完成三期扩建工程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茶园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为11万m³/d，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排放进入苦竹溪，后汇入长江。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废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动监控数据”（2025.11.3~11.9）（网址链接：https://sthjj.cq.gov.cn/zwgk_249/zfxxgkml/hjgl/hjzf/zdpwdwzdkjkqk/fszdjkqk/wap.html），茶园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尾水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各项污染物指标在运行期间均实现了达标排放。

本项目属于茶园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经接通至茶园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排水能够接入市政管网进入茶园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废水产生量为2.894m³/d，排水量仅茶园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0.0026%，对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负荷冲击不大，不会影响其稳定运行，依托处理可行。

因此，项目在采取上述废水处理措施后，对水环境影响小。

4.2.2.4 废水监测计划

动物医院尚未发布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及自行监测指南，故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1.3规定“县级以下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按照该标准本项目不需要对废水排放口水质进行监控，项目医疗废水经氯片消毒处理后排入融创都铎庄园3期小区已建生化池。

该生化池的管理及维护均由融创都铎庄园3期小区的物业管理处承担，同时项目废水产生量小，对生化池的冲击不大，故本项目不作监测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3 噪声</p>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较小，噪声主要为动物日常偶发噪声和新风系统风机、空调外机的机械噪声。</p> <p>4.2.3.1 厂界噪声预测</p> <p>本评价厂界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A和B中推荐的公式，公式如下：</p> <p>(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p> <p>A、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p>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p>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lpha/(1-\alpha)$，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p> <p>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i</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p>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p>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lpha/(1-\alpha)$，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p>
--------------	---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_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_{ij}}} \right)$$

式中： $L_{Pl_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_{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C、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_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_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2）室外声源声级计算模型

结合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和外环境关系，本次噪声预测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其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如下所示：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 20 \lg(r/r_0)$ 。

（3）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4.2.3.2 预测结果与评价

(1) 噪声源强调查

根据上述模式计算，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表 4.2-5~4.2-6。

表 4.2-5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空调外机组 1	-4	5	3	6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夜间
空调外机组 2	-6	4	3	6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夜间

备注：①以厂址中心为原点，下同。

②本项目使用的空调均为家用型挂机、柜机，空调外机噪声较小，噪声源约为 60dB(A)。

表 4.2-6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 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动物偶发噪声	/	65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0	0	1	1 (东)	昼间、夜间	20	45	0 (东)
								26 (南)			17	0 (南)
								2 (西)			39	0 (西)
								1 (北)			45	0 (北)
2	送风机	/	70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6	8	3	2 (东)	昼间	20	44	0 (东)
								40 (南)			18	0 (南)
								11 (西)			29	0 (西)
								2 (北)			44	0 (北)
3	排风机	/	70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6	6	3	2 (东)	昼间	20	44	0 (东)
								39 (南)			18	0 (南)

								11 (西)			29	0 (西)
								3 (北)			40	0 (北)
4	送风机	/	70		4	-2	3	2 (东)	昼间	20	44	0 (东)
								30 (南)			20	0 (南)
								10 (西)			30	0 (西)
								12 (北)			28	0 (北)
								2 (东)	昼间	20	44	0 (东)
								31 (南)			20	0 (南)
5	排风机	/	70		4	0	3	10 (西)			30	0 (西)
								11 (北)			29	0 (北)

(2) 治理措施

- ①诊疗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空调选用低噪声设备，空调外机放置于物业统一规定的位置，位于项目西侧，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 ③新风系统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放置于室内屋顶隔层内，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 ④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及时对发出偶发噪声的宠物进行安抚；
- ⑤医院内合理布局，住院部设置于单独房间内，距医院大门有一定距离，夜间关闭住院部大门及医院大门，各个大门密闭性较好。通过采取墙体等建筑降噪、距离衰减降噪等措施，可有效减少住院宠物可能产生的偶发性噪声影响。
- ⑥若有住院宠物，夜间须安排值班人员巡视，对发出偶发噪声的宠物进行及时的安抚，坚决杜绝可能的猫狗噪声扰民。

(3)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南侧紧邻其他商业门面，故本评价只预测西侧、东侧、北侧厂界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见表 4.2-7。

表 4.2-7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dB (A)

方位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标准值
西侧厂界	53	53	达标	昼间 70、夜间 55
东侧厂界	51	48	达标	
北侧厂界	49	46	达标	昼间 60、夜间 50

根据表 4.2-7 可知，本项目西侧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4类标准,东侧、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声环境影响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4) 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的监测报告可知,本项目最近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是在现有医院的基础上新增三腔手术,不增加高噪声设备,改建前后动物诊疗、住院规模均不发生变化,因此现状监测结果可代表本次改建项目实施后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影响情况,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声环境影响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4.2.3.3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2-8 噪声验收监测计划一览表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声级(昼、夜)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1次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宠物粪污,动物尸体,动物毛发、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

(1) 生活垃圾

项目医院职工4人,每天流动性顾客约40人,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8.03t/a,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2) 动物粪污

猫、犬、异宠住院及诊疗期间会产生粪便与尿液。

猫住院及诊疗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由猫砂盒收集,异宠住院及诊疗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由垫料进行收集,定期清理出的猫砂、垫料喷洒消毒剂后紧袋收集。含粪便与

尿液的猫砂产生量按照 $0.8\text{kg}/\text{只猫}\cdot\text{d}$ 进行计算，每天最大就诊与住院猫数量按照 23 只考虑，因此猫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为 6.716t/a 。含粪便与尿液的垫料产生量按照 $0.1\text{kg}/\text{只异宠}\cdot\text{d}$ 进行计算，每天最大就诊与住院异宠数量按照 9 只考虑，因此异宠含粪便与尿液的垫料产生量为 0.329t/a 。犬住院及诊疗期粪污产生量按照 $0.05\text{kg}/\text{只犬}\cdot\text{d}$ 进行计算，每天最大就诊与住院犬数量按 32 只考虑，则犬粪污产生量为 0.584t/a 。上述动物粪污喷洒消毒剂后，紧袋收集暂存于加盖收集桶，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根据《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38 号）中“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以及相关技术可处理的病理性废物，采用高温蒸汽、微波、化学消毒、高温干热或者其他方式消毒处理后，在满足相关入厂（场）要求的前提下，运输至生活垃圾焚烧厂或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处置。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不按照医疗废物管理。”

本项目宠物粪污采用喷洒消毒剂消毒处置，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处置的要求，故本项目宠物粪污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不按照医疗废物管理。

（3）动物尸体

本项目日常工作主要是诊断治疗动物普通病和突发病，若遇动物安乐死或者不治身亡现象，产生的动物尸体不得随意处置。

根据《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 号）“三、我部认为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项目由农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监管，可以实现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和环境污染防治的目的，不宜再认定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对于病死动物尸体应当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明确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的技术要求。根据《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2023 年 9 月 27 日修订）第一章第二十三条和二十五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和个人不具备无害化处理能力的，应当将动物尸体交送无害化处理场所

处理”。

因此，动物尸体应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建设单位已与重庆市正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无害化处理协议，动物尸体处理措施可行。

（4）动物毛发

洗美区在进行剪毛、修毛等活动时会产生动物毛发（包括洗浴废水经格栅产生的毛发），产生量按 $0.1\text{kg}/\text{只}\cdot\text{d}$ 计算，产生量约 0.292t/a ，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5）医疗废物

根据《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渝环〔2019〕185号），本项目诊疗过程产生的废物属于 HW01 医疗废物，应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血液、体液等）、病理性废物（废弃动物组织等）、损伤性废物（废弃针头、缝合针、探针、穿刺针、手术刀等）、化学性废物（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等）、药物性废物（过期药品及试剂）等，产生量按每日每门诊病例 0.2kg 计算，年产生量 2.92t/a 。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建设单位已与重庆天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医疗废物处理措施可行。

（6）废紫外线灯管

项目手术室与病房使用移动紫外线消毒车进行消毒杀菌，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紫外线灯管更换周期约 2~3 年 1 次，单次产生的废紫外线灯管约 0.002t ，经收集后交危废单位收运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2.9。

表4.2.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措施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8.03	8.03	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诊疗、住院	宠物粪污	/	900-099-S59	7.629	7.629	喷洒消毒剂后紧袋收集，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

						门收运处置
美容	动物毛发	/	900-005-S17	0.292	0.292	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诊疗	动物尸体	/	/	少量	少量	及时清运，经营场所不暂存，交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
诊疗、化验、手术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2.92	2.92	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紫外线消毒	废紫外线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0.002	0.002	
合计		/	/	18.873	18.873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表4.2-10，危废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4.2-11。

表4.2-10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2.92	诊疗、化验和手术	固态	感染性体液、血液等	1天	T/C/I/R/In	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2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02	紫外线消毒	汞	2~3年	T	

注：T:Toxicity，毒性；C:Corrosivity，腐蚀性；I:Ignitability，易燃性；In:Infectivity，感染性。

表4.2-11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暂存方式	产废周期
1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项目西侧	2.5m ²	桶装	1天
				HW29				

4.2.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医疗废物

①医疗废物的收集

A.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医疗废物应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并本着及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

B.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存放容器包装物内的各类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存储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法对包装进行封口密封。

C. 医疗废物中的锐利物必须单独存放，并统一按照医学废物处理。收集锐利物的包装容器应使用硬质、防漏、防刺破的材料。

②医疗废物包装

A. 项目医疗废物包装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除损伤性废物之外的医疗废物采用非聚氯乙烯原料制作，且符合一定防渗和撕裂强度性能要求的软质口袋进行包装。

B. 包装袋的颜色为黄色，并有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如盛装感染性废物，应在包装袋上加注“感染性废物”字样。包装袋上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

C. 利器盒整体以硬质材料制成，其盛装的针头、碎玻璃等锐器不能刺穿利器盒。已装满的利器盒连续 3 次从 1.5m 高处垂直落至水泥地面后不能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利器盒易于焚烧，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料为制造原料。

D. 利器盒整体颜色为黄色，在盒体侧面注明“损伤性物质”，利器盒上应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

E. 项目医疗废物用（黄色）专用塑料袋盛装，盛装时要系紧袋口，放置于带盖的容器（塑料桶）内。

③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要求：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

等文件，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A.采取重点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B.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防抛洒措施。

C.不同种类的医疗废物分区存放，设置标识标牌，设置医疗废物台账，派专人管理。

D.医疗废物贮存设施内部设置托盘、设置加盖收集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

E.远离医疗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活动，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

F.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接触医疗废物；

G.有防鼠、防蚊蝇、蟑螂的安全措施；

H.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

I.易于清洁和消毒；

J.避免阳光直射；

K.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④医疗废物交接、转移

A.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贮存的医疗废物定期由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B. 医疗废物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C. 禁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输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随意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或生活垃圾中。

D. 宠物医院应对交接的医疗废物如实计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交接登记，并将记录保存备查。

E. 医疗废物处理单位应对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等情

况进行登记，登记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定期接受环保、卫生部门检查。

⑤医疗废物处置

项目产生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定期交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动物尸体

动物尸体产生后不在医院暂存，立即交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建设单位不得随意处置。

(3) 其他废物

本项目其他废物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4.2.5.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臭气，排放量较小，且无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不会对其产生影响；项目废水主要是医疗废水、洗浴废水、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主要为pH、COD、BOD₅、SS、NH₃-N、LAS、粪大肠菌群，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采取重点防渗，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简单防渗区：地面硬化。

4.2.5.2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泄漏至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小，环境可接受。

4.2.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4.2.6.1 环境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对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原辅料、燃料、产品、污染物等进行识别，本项目化验室检查均采用仪器设备检查，无危险化学品试剂使用，评价判别本项目涉及的医用酒精、氯片、消毒剂等属于环境风险物

质。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及可能的影响途径见表 4.2-12。

表4.2-12 危险物质分布及影响途径

序号	危险物质	分布位置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1	医用酒精	药房	泄漏、燃烧	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2	氯片	药房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3	消毒剂（次氯酸钠）	药房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4.2.6.1 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风险潜势初判详见下表。

表4.2-13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及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比值 Q
医用酒精	药房/瓶装	0.003	500	0.000006
氯片	药房/袋装	0.01	0.5	0.02
消毒剂（次氯酸钠）	药房/瓶装	0.04	5	0.008
合计				0.028006

由上表所示，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少，经计算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2.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酒精风险泄漏防范措施

项目存放的酒精每次取用后应立即将容器上盖封闭，严禁敞开放置；酒精应避免用玻璃瓶存放，防止跌落破损；酒精应远离火种、热源，温度不宜超过 30°C，防止阳光直射。若酒精着火后，着火面积较大时，应第一时间拨打 119，使用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灭火。如果有沙子或土，可使用沙子或土进行灭火。不能使用水进行泼洒灭火。

(2) 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加强项目消毒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对系统的薄弱环节，加强检查、维护保养，及时更新。对处理设备故障要及时维修处理，防止因处理设备故障维修不及时而造成污水超标排放。

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

位环保责任制，建立医疗废水消毒记录和操作规程。

（3）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不同种类的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分区存放，设置标识标牌。

医院设置负责医疗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4）医用危险化学品泄漏防范措施

项目不涉及配制试剂，故项目风险管理对象主要为药品、消毒剂。项目为正规动物医院，其药品专门放置在药房内。项目参照实验室药品管理要求：所有试剂应摆放至相应位置，贴上相应标签；有效期已过的试剂、药品，由化验室负责人按照“危险废弃物及其包装物管理”进行处理，并负责清洗容器；检测人员应不断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加强学习，避免出现试剂混装的现象。消毒剂为瓶装储存，存放于药房内，每次取用后应立即将容器上盖封闭，严禁敞开放置。

4.2.6.4 动物疫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收治动物不涉及动物疫病，每只宠物在入院前均须进行疫情检查，未发现疫情可入院治疗，严格按照《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2023年9月27日修订）、《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进行动物疫病风险防控。若出现重大动物疫情，应立即上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系统、启动政府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对疫区实行封锁的建议，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作出决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的范围应当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及其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划定，具体划定标准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对疫点应当配合采取下列措施：

- ①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易感染的动物及其产品；
- ②对病死的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
- ③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

4.2.7 改建前后“三本账”

因本次改建仅新增手术量，涉及新增的手术器械清洗废水量较少，故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变化较小。固体废物产生量基本未发生变化。

本次改建后，污染物三本账情况详见表 4.2-14。

表 4.2-14 本次改建后污染物“三本账”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 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 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 减量 (t/a)	改建后项目 排放量 (t/a)	增减量变化 (t/a)
废水	COD	0.052	/	/	0.053	+0.001
	BOD ₅	0.01	/	/	0.011	+0.001
	NH ₃ -N	0.005	/	/	0.005	0
	SS	0.01	/	/	0.011	+0.001
	粪大肠菌群	1.043×10^9	/	/	1.056×10^9 个	$+1.3 \times 10^7$ 个
	LAS	0.001	/	/	0.001	0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8.03	/	/	8.03	0
	动物尸体	少量	/	/	少量	0
	宠物粪污	7.629	/	/	7.629	0
	动物毛发	0.292	/	/	0.292	0
	医疗废物	2.92	/	/	2.92	0
	废紫外线灯管	0.002	/	/	0.002	0

注：1、固体废物量为产生量，排放量均为 0。

2、“+”表示增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	臭气	设置新风系统，加强通风，采用消毒剂对病房进行杀毒；加强管理，加强医院清洁频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LAS、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预处理后，上述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融创都铎庄园3期小区已建生化池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茶园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建立医疗废水消毒处理台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空调外机、新风系统风机基础减振，加强管理，避免动物处于饥饿状态，夜间关闭门窗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宠物粪污喷洒消毒剂后紧袋收集，与生活垃圾、动物毛发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动物尸体及时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不在本医院暂存；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暂存于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位于项目西侧，建筑面积约2.5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须满足“六防”等环保要求，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须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项目存放的酒精每次取用后应立即将容器上盖封闭，严禁敞开放置；酒精应避免用玻璃瓶存放，防止跌落破损；酒精应远离火种、热源，温度不宜超过30℃，防止阳光直射。</p> <p>(2) 加强医疗废水消毒设备日常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建立医疗废水消毒记录和操作规程。</p> <p>(3)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不同种类的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分区存放，设置标识标牌。设置负责医疗废物管理的监管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p> <p>(4) 所有试剂应摆放至相应位置，贴上相应标签；有效期已过的试剂、药品，由化验室负责人按照“危险废弃物及其包装物管理”进行处理；避免出现试剂混装的现象。消毒剂为瓶装储存，存放于药房内，每次取用后应立即将容器上盖封闭，严禁敞开放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p> <p>①加强企业环境管理，设立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②定期检查医疗废水消毒设备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正常高效运行； ③开展医疗废水消毒处理台账记录。</p> <p>2、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运行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录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p>

六、结论

重庆飞铭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重庆飞铭动物医院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对环境影响小，能为环境所接受，同时可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COD	0.052	/	/	/	/	0.053	+0.001
	氨氮	0.005	/	/	/	/	0.005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8.03	/	/	/	/	8.03	0
一般 固体废物	动物尸体	少量	/	/	/	/	少量	0
	宠物粪污	7.629	/	/	/	/	7.629	0
	动物毛发	0.292	/	/	/	/	0.292	0
危险废物	医疗固废	2.92	/	/	/	/	2.92	0
	废紫外线灯 管	0.002	/	/	/	/	0.002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巴南区地图

0 4.0 8.0 12 千



审图号：渝S(2024)025号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监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